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送达检察建议 规范律师执业行为

□通讯员 齐心悦

本报讯 近日，郸城县人民检察院举行检察建议公开送达活动，就规范律师执业行为提出明确建议：“不规范的代理行为破坏了司法秩序，浪费了司法资源。希望司法局以此案为契机，在律师行业开展警示教育，规范律师执业行为，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该份检察建议源于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在案件审查起诉阶段，承办检察官发现辩护人提交的材料中有一份未成年被害人亲笔书写的“谅解书”，其中部分内容与被害人在侦查阶段的陈述存在矛盾，直接影响对犯罪嫌疑人的定罪。郸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将该案件退回补充侦查。

经询问相关当事人，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表示对“谅解书”一事并不知情。检察机关随后调取了会见记录、电子数据等证据，最终查明：犯罪嫌疑人丁某某在侦查阶段的辩护律师刘某，在未经司法机关及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情况下，诱导未成年被害人出具违背其真实意愿的“谅解书”，试图干扰诉讼进程，该行为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损害了司法公正。

针对该案暴露出的律师执业违规问题，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对近3年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律师执业情况开展专项评查，系统梳理共性问题 and 风险隐患，依法将刘某的违规线索移送郸城县司法局，并建议予以处罚。同时，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明确指出律师执业中的违规情形，并就加强监管、完善考评机制等提出具体建议。

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将在持续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力度，重点关注“试探法律底线”等违规情形，通过精准提出检察建议、严肃办理个案，切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引导律师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与相关部门协同筑牢执法司法规范的防护网。



法治护航 守护成长

检察干警向学生发放普法宣传资料。为深化校园法治教育，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近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扶沟县实验中学，开展以“法治护航 守护成长”为主题的送法进校园活动，用专业法律知识为青少年的成长之路保驾护航。

通讯员 万晓康 摄

禁毒检查进企业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通讯员 林漪婷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内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安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禁毒工作部署，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漏管失控，近日，商水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组织民警到辖区内隆达电厂、红绿蓝印染厂开展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及规范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检查中，民警与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深入交流，全面排查易制毒化学品在采购、储存、使用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细致核查相关台账与操作流程。针对检查中发现的管理漏洞与安全隐患，民警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企业立即落实整改措施。

此外，民警还面向企业员工开展了禁毒普法宣传教育，着重强调了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危害，切实增强企业员工的禁毒意识和法律意识。

商水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将持续强化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的日常监管，定期开展检查工作，切实筑牢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生产防线，全力营造全民参与禁毒的良好社会氛围。

交通执法进行时

重拳整治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通讯员 陈海伟

本报讯 近日，郸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开展打击烟花爆竹违法行为常态化治理第一次集中行动，全面排查运输安全风险，严厉打击非法运输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运输秩序稳定。

行动期间，执法人员采取“固定检查+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加大对货车、面包车等可疑车辆的检查力度，严格执行“逢车必查、逢疑必核”的检查要求，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登记备案，

形成有效震慑。

为营造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郸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同步推进宣传教育，在超限站悬挂宣传横幅，向驾驶员发放《致驾驶员一封信》，与企业签订《承诺书》，并现场讲解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法律后果与安全风险，引导从业人员自觉守法、主动抵制违法行为。

经过郸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周的集中整治，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得到有效遏制，相关从业人员和广大驾驶员的安全意识与守法意识显著提升。

一线督导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与禁燃禁运工作

□通讯员 郭超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烟花爆竹禁燃禁运以及交通运输执法等方面的工作部署，近日，周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调研组到中心城区联合执法管控点开展调研指导工作。

调研期间，调研组深入一线，实地检查

了重中型货车禁行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烟花爆竹非法运输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并详细了解多部门联合执法的具体流程，以及交通运输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进展。

调研组要求，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扎实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烟花爆竹禁燃禁运等重点工作，持续改善我市空气质量，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版组稿 窦娜